

## 2020 年度中山市三乡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三乡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项目代码	11	项目名称	调查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2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5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合计	—	—	100	—————	85
评价等级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9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673293.73元,支出实现率约74.81%。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是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山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中调字〔2019〕40号)、《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2019〕107号)等相关文件,于2018年9月开始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对全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人口状况于2020年10月1日开始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中,未能制定拟要完成的总体绩效目标,没有设置任何绩效指标,未能反映项目实现的效益。该项目得分为85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表中绩效部分内容填报不够完整,绩效总体目标、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均未能如实填写,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具体成果、项目的检查均不清楚,未能有效反映项目的实施全过程情况。</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项目管理方面: (1)根据提交的资料,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于2020年7月结束,但自评报告中未能详细说明该专项工作取得的成效、成果及影响。 (2)未能制定项目监管办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力度不足。 (3)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物绘图服务均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内的品目,但未能提供政府集中采购的资料,无法判断该项采购的合规性、价格是否为最优价格。</p> <p>2.资金管理方面: (1)根据提交的《关于聘请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指导员的方案》审批意见,要求该方案报送财政局征求意见方可列支,但未能提供该财政批复意见,项目单位也没有对此提供说明资料。 (2)根据提交的资料,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9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673293.73元,支出实现率约74.81%,支出实现率较低。</p> <p>(三)项目绩效方面 1.未能制定具体的总体绩效目标,未能体现拟要达到的各项具体绩效、效益。</p>				

	<p>2. 没有设置绩效指标，预期值的设置不够规范，缺乏考核、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的标准，完成情况难以与预期值比对，不便于衡量实现的效益。</p> <p>3. 没有提供满意度调查情况表，无法获知被调查对象、接受补助对象等各方面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1. 建议进一步完善填报自评表中的内容，对欠缺的内容补充填写完整，项目的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应就项目的实际的实施过程、管理手段等进行详细填列，绩效完成情况应就项目实施的具体成果做详细说明。</p> <p>2. 建议补充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佐证材料。</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p> <p>（1）建议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内的服务采用政府集中采购的方式获得服务，使采购方式合规化。</p> <p>（2）建议补充资料详细说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所完成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取得的各项成效、成果，以及对经济、社会产生的积极影响，以体现项目实施所实现的价值。</p> <p>（3）对购进的物资及时办理验收手续，规范地做好详细的验收记录，以作为项目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p> <p>（4）完善物品发放、领用手续。慰问品的发放应填列发放对象清单、广告横幅的领用应列明放置地点，并办理好领用审批手续，确保物品领用手续的规范化。</p> <p>2. 资金管理方面：</p> <p>（1）建议补充提交财政局对《关于聘请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指导员的方案》的审批意见，以及财政局对调整指导员年薪、补偿指导员的交通费和通讯费的批复意见，以佐证其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p> <p>（2）建议补充说明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900000 元中，用于三乡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的预算资金数额；以及人口普查普查员的意外保险未按采购成交金额支付的原因。以佐证年初预算资金申报数额的准确性、合理性，费用支付的及时性；以及影响支出实现率的程度。</p>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p>1. 建议补充设定各项有针对性的、量化的绩效指标及预期值，作为考核、评价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标准，以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p> <p>2. 建议补充被调查对象、接受补助对象等各方面社会公众对项目满意度的调查情况表。</p>

